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山鹰转债”、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2023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鹿山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09月19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2】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鹿山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柒仟零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6,926,000股	0.83%	0.13%	2022/11/18	2023/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4%	295,148,000	295,148,000	14.15%	5.40%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77,615,400	270,689,400	32.42%	4.95%	102,700,000	37.94%	47,412,584	8.40%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8%	572,763,400	565,837,400	18.96%	10.34%	102,700,000	18.15%	47,412,584	1.96%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5,469,779,473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世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094,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军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宋炯明先生、董事王磊卿先生、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稽绯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班子成员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严莉女士、鱼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072,536	99.7539	3,868,376	0.2367	153,860	0.0094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820,668	99.7384	4,120,244	0.2521	153,860	0.0095

3、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821,168	99.7385	4,119,744	0.2521	153,860	0.0094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822,368	99.7385	4,118,544	0.2520	153,860	0.0095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183,116	98.7815	19,911,656	1.218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947,251	98.6447	22,147,521	1.355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11,967	70.9755	18,482,074	28.7595	170,300	0.26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90,726	99.7733	3,550,186	0.2173	153,860	0.0094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64,786	99.7717	3,729,986	0.22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84,653	68.1321	20,479,688	31.86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352,685	69.0160	19,911,656	30.9840	0	0.0000
7	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5,611,967	70.9755	18,482,074	28.7595	170,300	0.2650
8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0,560,295	94.2362	3,550,186	5.5243	153,860	0.2395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534,355	94.1959	3,729,986	5.8041	0	0.0000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784,653	68.1321	20,479,688	31.86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1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吕万成、李德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030,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华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吴有林、黄祖尧、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刘峰、艾春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54,738	99.9815	76,100	0.01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965,838	99.9842	65,000	0.015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428,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37,349	98.1956	65,000	1.804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4,380	77.5382	65,000	22.461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2,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0,320	95.0204	65,000	4.9796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0,320	95.0204	65,000	4.9796	0	0.00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40,320	95.0204	65,000	4.979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其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新设“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年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额（万元）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474773	4,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450000002474773

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截至2023年6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王建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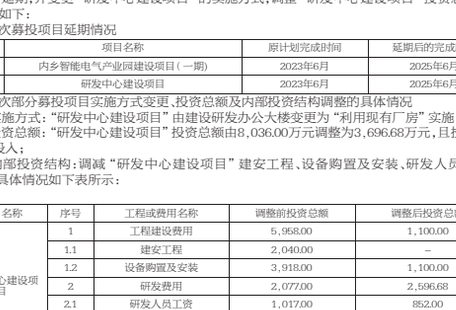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4,027,296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截止2021年6月15日，共计募集资金262,350,45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34,527.00	15,882.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6.00	3,696.68
合计		42,563.00	19,579.6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34,527.00	15,882.92	6,440.21	2023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6.00	3,696.68	1,398.95	2023年6月
合计		42,563.00	19,579.60	7,839.16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的完成时间
1	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实施方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

2.调整投资总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8,036.00万元调整为3,696.68万元，且投资总额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

3.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工资合计4,33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5,958.00	1,100.00
	1.1	建安工程	2,040.00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18.00	1,100.00
	2	研发费用	2,077.00	2,596.68
	2.1	研发人员工资	1,017.00	852.00
	2.2	研发材料及其他	1,060.00	1,744.68
	项目总投资		8,036.00	3,696.68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受近年来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8,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3,696.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用于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投资，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募集资金充分用于研发设备的更新购置及研发的过程中。同时，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696.68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并对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同时，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并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696.68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并对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